

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鲜蛋采购及配送服务供货合同

甲方：凤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》（陕教规范[2023]4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鲜蛋等大宗食材实行统一招标采购，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，甲方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投标，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供货商。经党组研究决定，后经请示县采购中心同意。为确保双方权益，特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中标结果

中标供货商：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

中标优惠率：10.00%

二、价格

由学校代表、供货商、询价学校共同组成询价小组，每周进行市场询价。

结算价格=市场询价×90%（100%-90%）

三、品种及质量要求

（一）规格要求：蛋壳清洁完整，色泽鲜明，大小均匀、无破损、裂纹，无霉斑，灯光透视时，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，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，没有霉味、酸味，臭味等不良气味，打开后蛋黄凸起、完整、有韧性，蛋白澄清、透明、稀稠分明，无异味；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1710-2016）。

（二）质量检验要求：每批次送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。



四、合同供应期

食堂鲜蛋合同供应期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——2024 年秋季学期结束。

五、送货单位、时间

（一）送货单位及地点：各凤县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食堂储藏间。

（二）送货时间：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秋季学期结束（以放假前通知为准）。

六、配送及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严格按照安全、营养的要求，确保货物质量，不得以假充真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。建立科学管理配送制度，专人负责，按照用量每周进行集中配送一次（具体时间依据各校实际情况商定执行），特殊情况，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（二）学校在收货和食用中发现有变质破损现象，由乙方负责退换。

（三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，乙方须及时免费更换，若更换率过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乙方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，乙方有义务进行更换。

七、合同结算

结算方式为月结，即每月结算一次。货款结算由乙方给学校提供正规税务监制票据。各校（园）应按时给乙方结算货款，超过 15 日以上还未支付，乙方有权中止供货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

1. 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因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，经相关部门检测鉴定后，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没收问题原材料，解除供货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，县局将根据违约情节，给予定点供应商警告、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等处罚：

- (1)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- (2) 连续两个月学校满意度低于 70% 的；
- (3) 供货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；
- (4) 因供货商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的；
- (5)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及时配送，影响学生就餐的；
- (6) 不执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，影响学校具体采购人工作或带来经济损失的。

3. 如学校有严重违约行为，乙方可向县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终止协议申请。

4. 乙方向学校送货过程中，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但运输过程不允许影响产品质量与新鲜程度。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合同执行期间，对于出现校方验收不合格情况，校方拒绝接受，并立即更换。

7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各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提前及时



通知另一方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各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补充说明

(一)乙方应向各学校提供营业执照、产品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，并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。

(二)因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(三)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，若乙方出现履行问题，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。

十一、其它

(一)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(二)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凤县教育体育局 (盖章):

电话: 4763877



代表人: (签字) 李建国

签字时间: 2024.5.6

乙方：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:

电话:



代表人: (签字)

签字时间: 2024年5月6日

